**天津商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商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1年我校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会计学院共有31个专业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13个专业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一、招生计划

2020年我校共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600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5人。2021年我校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我校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计划数均为根据以往生源情况所做的预估数，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上级部门实际下达计划数、推免实际录取情况、统考合格生源情况，并报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调整。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仅供参考，各专业招收的推免生人数以实际录取情况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跨学科报考的须有我校认可的与所报专业相关的五门以上本科课程成绩合格的证明或在所报专业上取得的业绩资质证明。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2021年我校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外全部全日制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详见《天津商业大学接收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另行公布）。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写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录取进校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4.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5.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6.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天津商业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1244）网上确认时间、要求参见我校发布的网报公告。

（三）报考资格审查

1.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2.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准予考试。

3.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认证报告。

四、学习方式和报考类别

（一）2021年我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他专业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详见《天津商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五、初试

（一）考生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初试科目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各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见《天津商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命题及考试大纲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由我校自主编制，考生可登录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或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六、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我校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二）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三）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加试根据相关学院要求执行。

（四）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我校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收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七）复试办法以我校和学院公布的内容为准。

七、录取

（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研究生处在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在复试录取阶段，研究生处在网站上公开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各学院在网站上公开复试细则、调剂办法、各专业招生计划（注明根据实际招生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能在专业间进行调整）、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天津市高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未经我校公示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学制、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制

1.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产评估、金融、国际商务、法律（法学）、英语笔译、应用统计学制为2年，会计学制为2.5年，机械、能源动力、生物与医药、法律（非法学）学制为3年。

3.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学制为2.5年。

（二）学费

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费为8000元/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学费为10000元/学年；工商管理（125100，专业学位，非全日制）学费为20000元/学年；公共管理（125200，专业学位，非全日制）学费为18000元/学年。

（三）奖助学金

学校建立有奖、助、贷、免、补和三助津贴制度。国家奖学金每生20000元，按下达的名额评定；国家助学金6000元/年；学业奖学金全覆盖评定，3000-8000元/年（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另定）。还设有科研奖励（高水平论文、专著、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等）、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等。

十一、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069

学校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409号

邮政编码：300134

联系部门：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686545、26669611（传真）

电子邮箱：yanzhao@tjcu.edu.cn

研究生处网站：http://gs.tjcu.edu.cn

研究生招生网：http://yz.tjcu.edu.cn

微信公众号：tianshangyanzhao（天津商大研招）